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郑力齐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力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力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郑力齐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瑞先生简历，我们认为李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